

三项汽车消费政策停止执行通知点评

——部分汽车股已超跌，建议重点关注

可选消费/汽车与零部件

投资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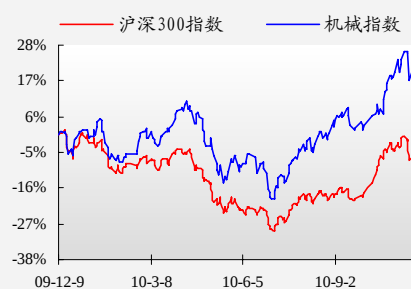
- 12月27日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1.6升及以下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减征政策到期停止执行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自2011年1月1日起，将对1.6L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统一按10%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前期点评过，该项政策已在预期之中，对车市影响有限。
- 12月31日晚，国家相关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汽车下乡政策到期后停止执行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汽车下乡政策于12月31日执行到期。
- 国家自2009年3月1日起开始实施“汽车下乡”政策，对农民购买微客、微卡、轻卡以及将三轮汽车或低速货车报废并换微卡、轻卡给予一次性10%的财政补贴。
- 根据商务部公布的统计数据，2010年前三季度，全国补贴汽车208万辆，补贴资金80亿元。可以推算，每辆车平均补贴3846元。假设2010年单纯因补贴政策而购买的车辆为90万辆（增加1/3），可以推算汽车下乡政策对2010年销量增长的贡献约为5%左右。
- 我们判断：汽车下乡政策的取消仅对微卡、轻卡和微客的生产厂家造成一定短期影响，中长期影响不大。而且，随着微客产品陆续进入节能补贴目录，为微客的影响逐步消除。
- 12月31日晚，国家相关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到期后停止执行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汽车以旧换新政策于12月31日执行到期。
- 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以来，对拉动和促进汽车消费，加快淘汰高排放、高污染黄标车和老旧汽车，促进节能减排起到了积极作用。根据相关统计数据，2010年1-10月共办理补贴28.4万辆，每辆车平均补贴14100元左右。全年预计34万辆，占2010年全年销量预计1.94%。对2010年销量增长的贡献为2.50%。我们判断这项政策的取消对2010年车市的影响相对有限。
- 我们认为三项汽车消费政策停止执行对2011年的负面影响集中出现在2011年一季度，汽车建仓机会将出现在2011年3月底4月初。由于近期汽车股调整力度较大，我们强烈建议开始重点关注，机构投资者可以开始逐步吸筹。

优于大势

维持评级

发布时间：2011年1月3日

走势图



子行业

评级

零部件	优于大势
乘用车	优于大势
商用车	同步大势

重要公司

评级

江淮汽车	推荐
上海汽车	推荐
一汽轿车	推荐
宁波华翔	推荐
一汽富维	推荐
江铃汽车	推荐
宇通客车	推荐

分析师：刘立喜

执业证书编号：S0550207100055

TEL: (8621)6336 7000-257

FAX: (8621)6337 3209

Email: liulx@nesc.cn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45号20楼

邮编：200002

附录一：

关于汽车下乡政策到期后停止执行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建[2010]10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商务、工商、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决议，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汽车下乡”政策，对农民购买微型客车、微型载货车、轻型载货车以及将三轮汽车或低速货车报废并换购微型载货车、轻型载货车给予一次性财政补贴。自实施以来，在“汽车下乡”等政策的综合带动下，汽车产销两旺，拉动了消费，带动了生产，对我国经济企稳回升发挥了重要作用，达到了预期目标。2010 年 12 月 31 日政策将执行到期。为做好后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0 年 12 月 31 日“汽车下乡”政策如期结束。地方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协作，采取电视、网络、报纸等多种途径做好宣传工作，使农民群众及时准确了解到“汽车下乡”政策的截止日期以及补贴政策等相关规定，把国家的惠农政策办好办实，让农民群众满意。

二、根据《汽车摩托车下乡操作细则》（财建[2009]248 号）规定，在政策期内购买汽车下乡产品的农民，申领补贴的截止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28 日。地方财政部门在加强政策宣传的同时，要统筹协调好各个环节，及时审核兑付在政策实施期内已购买车辆的补贴资金，既要确保资金安全，又要做到应补尽补。

三、地方财政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汽车下乡补贴资金的清算工作。清算工作务必做到认真组织，层层把关，清算结果要按现行补贴资金中央和地方负担比例分别列出，并与汽车摩托车下乡财政补贴信息系统数据吻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部门要认真填写《汽车下乡补贴资金清算表》（附后，“5·12 汶川地震”51 个重灾县按此表分县填报），并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四、地方各级财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商务、工商、质检等部门要继续按照《汽车摩托车下乡实施方案》、《汽车摩托车下乡操作细则》等文件要求，加强对有关车辆的报废、拆解、转让过户、产品质量以及市场秩序等后续工作的管理，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录二：

关于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到期后停止执行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建[2010]10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商务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以来，对拉动和促进汽车消费，加快淘汰高排放、高污染黄标车和老旧汽车，促进节能减排起到了积极作用。根据《汽车以旧换新实施办法》(财建[2009]333 号)、《财政部 商务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延长实施汽车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财建[2010]304 号)的规定，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到期，为做好后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0 年 12 月 31 日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将如期结束。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通过电视、网络、报纸等多种途径做好宣传工作，使消费者及时准确了解到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及其截止日期等相关规定。

二、北京市申领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的截止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28 日，其他地区申领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的截止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31 日。各地财政、商务、环保等有关部门在加强政策宣传的同时，要统筹协调好各个环节，及时审核兑付补贴资金，确保联合服务窗口的正常运行，做到应补尽补。

三、各地财政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的清算工作。清算工作务必做到认真组织，层层把关，清算结果要与汽车以旧换新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吻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主管部门要会同商务主管部门认真填写《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清算表》(附后)，并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

四、各地各级财政、商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继续按照《汽车以旧换新实施办法》(财建[2009]333 号)等文件要求，做好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监督管理等有关后续工作，防止报废汽车流向社会，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财政部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20 号规定的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申请、发放和清算，按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 商务部 环境保护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投资评级说明

行业投资评级分为:优于大势、同步大势、落后大势。

优于大势: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行业指数的收益超越市场平均收益;

同步大势: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行业指数的收益与市场平均收益基本持平;

落后大势: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行业指数的收益落后于市场平均收益。

公司投资评级分为:推荐、谨慎推荐、中性、回避。

推 荐: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股票的持有收益超过市场平均收益 15%以上;

谨慎推荐: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股票的持有收益超过市场平均收益 5—15%;

中 性: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股票的持有收益在市场平均收益 $\pm 5\%$ 之间;

回 避: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股票的持有收益低于市场平均收益 5%以上。

郑重声明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数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 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我公司及其雇员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我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 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本报告版权归我公司所有。